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1樓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現時僅供識別)，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該等安排。」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

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2(A)及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2(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2(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其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蔚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載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有關上文第2(B)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廖蔭倫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內。

* 僅供識別